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7-070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5日在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9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并以表决的董事6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五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拟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自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一年内。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072号公告。对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须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章程》第二(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全文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对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须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073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决议文件;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7-073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于2017年12月5日(星期二)15时30分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7年12月5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5日 15:30。
(二)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5日0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4日15:00至2017年12月5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应逐笔填写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29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11月29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议案一	《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以上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17年11月16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述议案二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有效身份证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自然人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4室
3. 登记时间:2017年12月1日9:30至12:00和14:00至17:00。
4. 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2-804室
电话:0755-2968031;传真:0755-2968030
邮编:518053
联系人:杨国盛 龚德平
5.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6.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218。
2. 投票简称:拓日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如在股东对同一议案选择总议案与分议案表决的情况下,则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同一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分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12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投票人以登录证券账户的客户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4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2月5日15:00;截止时间为2017年12月5日15:00。
2. 投票人以登录证券账户,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规定的办理身份认证,需获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7年12月5日召开的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的意思表示均以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或签名):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人士此次增持计划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2,242,5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占增持计划的3.31%。
三、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四、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参与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实施期间,法定期限内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的公司股票,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3.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4.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增持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17-091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无涉及变更前次会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15日 下午14:30(星期三)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15日 下午14:30(星期三)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14日下午15:00至2017年11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百合路19号三七互娱大厦1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李卫伟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出席的总人数: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544,804.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362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39,030.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09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5,773.9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688%。
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5,773.9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68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5,773.9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68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5,773.9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68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关于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B份额赎回结果的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11月10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发布了《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简称“《开放公告》”)。
2017年11月14日,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泰达宏利瑞利债券A”)和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以下简称“泰达宏利瑞利债券B”)的年度开放期,本年度开放期已于泰达宏利瑞利债券A、B的赎回(含基金转换转出)业务,现将泰达宏利瑞利债券A、B的赎回确认结果公告如下:
一、泰达宏利瑞利债券A的赎回结果
2017年11月14日,本公司共收到投资者关于泰达宏利瑞利债券A的有效赎回(含基金转换转出)申请总份额为149,907.222.28份,上述有效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二、泰达宏利瑞利债券B的赎回结果
2017年11月14日,本公司共收到投资者关于泰达宏利瑞利债券A的有效赎回(含基金转换转出)申请总份额为1,105,884.83份,经过计算泰达宏利瑞利债券A的有效赎回(含基金转换转出)申请全部进行确认后,瑞利A的份额余额小于瑞利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二,所以本公司对2017年11月14日收到的瑞利A的有效赎回(含基金转换转出)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经本公司统计,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及开放赎回结束后,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总份额为87,552,639.11份,其中泰达宏利瑞利债券A的总份额为26,937,143.06份,泰达宏利瑞利债券B的总份额为60,615,496.05份,泰达宏利瑞利债券A与泰达宏利瑞利债券B的份额占比小于7: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6日

关于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11月8日在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7-127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15日现场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1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际到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翁中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翁中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备注:翁中华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选举翁中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战略委员会:翁中华先生(主任委员)、杨建兴先生、崔皓皓先生;
审计委员会:翁中华先生、崔皓皓先生(主任委员)、左德超先生;
提名委员会:翁中华先生、崔皓皓先生、左德超先生(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翁中华先生、崔皓皓先生(主任委员)、左德超先生。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备注:翁中华先生、杨建兴先生、崔皓皓先生、左德超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翁中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备注:翁中华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6日

附件:
翁中华
翁中华: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EMBA工商管理硕士,本科学历毕业于武汉大学行政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曾就职于辽宁建管科技股份公司、营口建管科技股份公司、上海建管科技股份公司、上海海陆建管科技股份公司、湖北天枝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力新建材有限公司,担任过总经理职务;2015年12月至2016年9月任湖北日月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9月至今,任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翁中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9,377,4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51%;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建兴,汉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2010年12月至2016年2月,任上海复星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职务,2016年2月至今任上海中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副总经理兼发展中心主任,2016年5月至今,任佳格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任上海富阳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了在上海中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富阳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崔皓皓
崔皓皓: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学硕士,2001年9月至2012年9月担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12年5月至2014年7月担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4年8月至今担任上海拓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担任上海尤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崔皓皓先生已于2015年7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崔皓皓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左德超
左德超: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法学教授,2004年7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大学,现任深圳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兼任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市君悦(集团)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年12月至今,任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左德超先生已于2012年5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7-071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5日在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覃雪华女士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1月9日发出并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072号公告。本议案须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章程》第二(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全文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本议案须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如有)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7-072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以下简称“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聘请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筛选,一致同意并提议聘请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聘请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二、聘请审计机构基本情况介绍
机构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5632412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子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成立日期:2015年9月2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检查,满足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关于聘请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请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3. 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公司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符合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维康农牧 公告编号:2017-085

维康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维康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接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其通过委托证券公司的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
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行情适时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超过14,000万元,所需资金来源为自筹。
二、本次增持情况
2017年11月15日,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委托设立的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票32,242,5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增持价格区间为4.25-4.27元/股,增持金额约为13,762.97万元。具体增持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增持方式	合计增持数量	合计增持金额
陈俊	董事、董事长、副总裁			
李斌	董事			
陈茂	董事、总裁	集合信托及大宗交易	32,242,559股	13,762.97万元
吴凤朝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孙建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裁			
冯瑞坤	总裁助理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ST三维 公告编号:临2017-112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代码:*ST三维,股票代码:000755)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7年11月13日、2017年11月14日、2017年11月15日)累计上涨涨幅高达14.1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2017年11月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07)、2017年11月10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产生影响的有关情况。
5. 2017年11月8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山西省国资委分别将其持有的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

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各100.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导致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山西三维合计34.33%的股权。
6.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7. 目前,在有关各方的积极推进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正常进展中,公司仍在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推动重组进程。公司将密切关注重组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或预案。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本公司自查,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 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四、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开披露原则。《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 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15日

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发布了《关于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B份额赎回结果的公告》(简称“《折算公告》”)。2017年11月14日为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以下简称“泰达宏利瑞利债券A”)的份额折算基准日,现将本次泰达宏利瑞利债券A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公告如下: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7年11月14日,折算后,泰达宏利瑞利债券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元,泰达宏利瑞利债券A的折算比例为1.01408356,折算前,泰达宏利瑞利债券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3,571,735.91份,折算后,泰达宏利瑞利债券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4,043,027.80份。
投资者自2017年11月16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泰达宏利瑞利债券A的份额折算结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6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所持乐视网股票(300104)估值调整的公告

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7年11月15日起对公司旗下部分持有的乐视网股票(股票代码:300104)的估值进行再次调整,估值价格调整为3.91元/股。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乐视网”后续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合理评估,并与基金托管人沟通,必要时进一步确定其估值价格。
此次调整股票估值方法的证券投资基金如下:
泰达宏利碳中和动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待上述股票交易现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6日

截至目前,左德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孟庆功,男,1963年出生,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历任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海龙康富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9月起就职于子公司浙江尤夫科技工业有限公司,负责尤夫科技的生产与销售;2015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孟庆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906股,占公司总股本0.0009%;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高先超,女,1981年出生,毕业于江南大学,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潮州市狮王精细化工有限公司;2006年起就职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本公司董事,201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高先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峰,男,1982年出生,大专学历,曾就职于湖州狮王精细化工有限公司;2005年起就职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本公司监事、董事,2016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辉
张辉,男,1974年出生,毕业于杭州市机电工业学校,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职于浙江赛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6月起就职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公司工业固废处理生产工作;2015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吕彬
吕彬,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嘉兴中胜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卓琛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9月至今,任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吕彬先生直接和通过委托设立的信托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合计1,869,756股,占公司总股本0.47%;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鞠建清,男,1973年11月出生,博士,先后就任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资深行业研究员,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业务发展部负责人,大连万达高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代董程职务,2017年2月至今任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鞠建清先生直接和通过委托设立的信托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合计1,11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2.28%;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东
陈东,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13年6月至2015年4月在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任职;2015年5月至2016年12月在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任职;2017年1月至今在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任职;2017年5月至今,任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陈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7-128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15日现场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7年11月15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杨梅方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杨梅方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备注:杨梅方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1月16